

##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規定之裁處，得委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基於違規案件之裁罰，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，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，較為妥適。經檢視違規案件之類型，有關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部分，宜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處罰逕為調查裁處，以利於相關違規事實之掌握、調查程序之機動性、裁處案件之即時性及救濟程序之便利性，爰增訂本條，將該類案件之裁處，委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。</p>